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东城街道温塘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唯美回迁地块，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菴元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祠下股份经济合作社申请将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社区，西至规划纵三路、东至祠下工业一路、北至唯美地块收储边界、南至莞温路的 15.7259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面积、位置和范围：改造项目位于东城街道温塘社区，总面积为 15.7259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附件）。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9.2372 公顷、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菴元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2026 公顷和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祠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6.2861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三、补偿安置方式：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菴元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祠下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股东户代表会议依法表决

同意，申请将总面积为 15.7259 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按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菴元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祠下股份经济合作社与东城街道办事处和东莞市东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约定获得征地补偿及相关收益。

四、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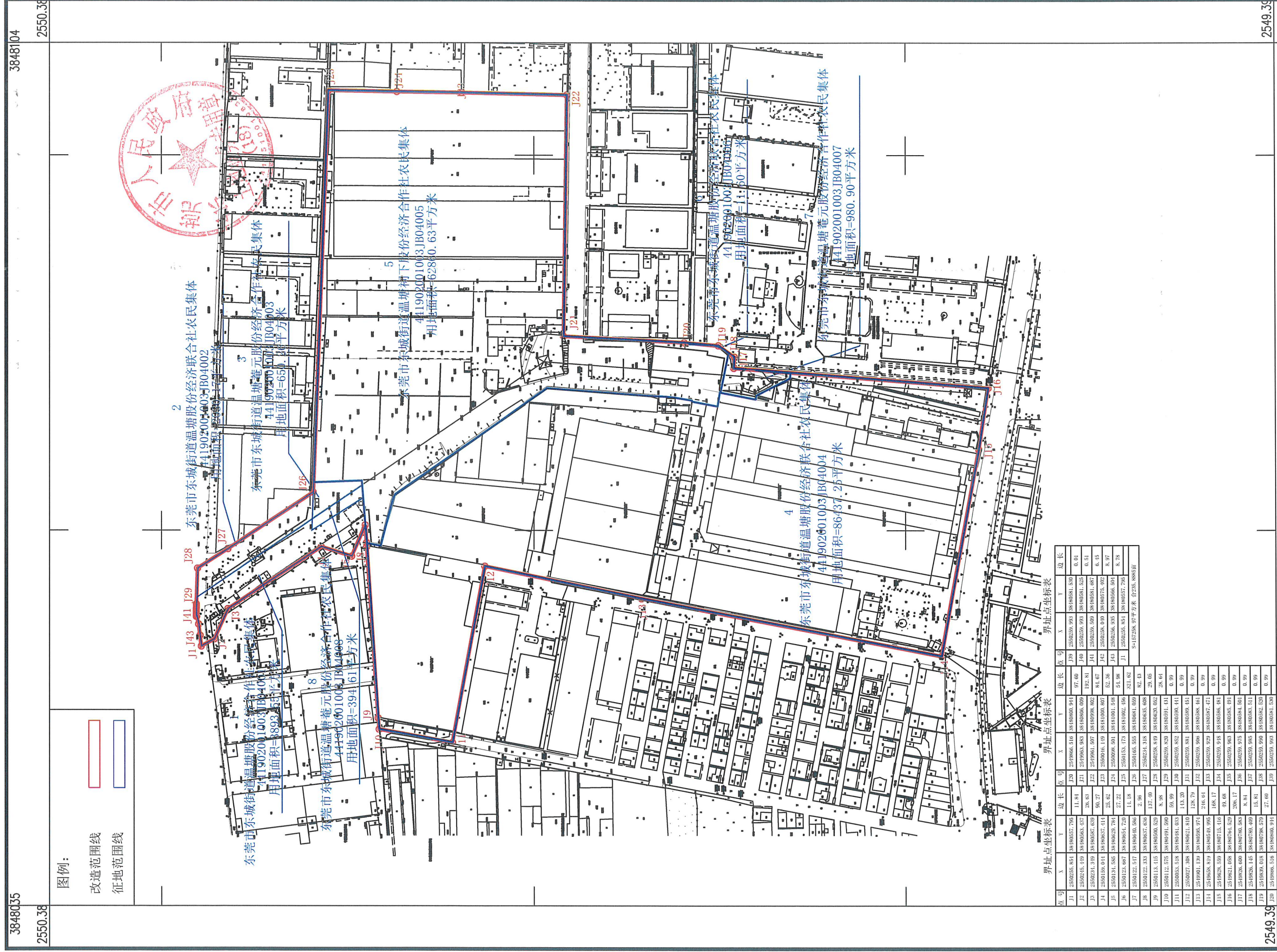
本公告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jpg



东城街道温塘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唯美地块回迁项目征地范围红线图

2549.388-38480.350



3848035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0.5米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3000

测量员：杨毅
绘图员：张陈州
审核员：占家欢



广东君和经纬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3848035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0.5米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

1:500 1:1000

1:3000

测量员：杨毅
绘图员：张陈州
审核员：占家欢

